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在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支持与配合下，全体监事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对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方面实施了监督，维护了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

一、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
1.	2022 年 4 月 7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制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2 年 6 月 29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新能源项目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2022 年 8 月 29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的监察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的董事会 10 次、股东大会 3 次，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经理班子成员依法遵章履行职责的情况、公司的经营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并发表如下监察意见：

（一）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1. 2022 年度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未发现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能够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经营层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关于 2022 年度年报审计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有：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受托管理投资集团拥有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投资集团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与投资集团及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

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 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其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独立董事依据相关要求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地事前审查，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证了关联交易的规范性，交易中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五）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经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 2 亿元流资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为 3 年，由公司子公司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30% 的电费收费权（基础交易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增信措施，借款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发生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且公司已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入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七）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2023 年，监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发展需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3月23日